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强县的意见》，全面落实《省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船舶制造产业战略发展实施方案》精神，鼓励沅江市船舶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提质增效，开拓市场，依据《沅江市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项目扶持奖补暂行办法》（沅特办[2015]4号），沅江市特色县区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企业申报奖补项目进行了认真评审，于2017年6月30日下发了《关于下拨2016年度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项目扶持奖补资金的通知》（沅特办[2017]2号）。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沅江市2016年度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项目扶持奖补资金902.6万元，其中：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奖补资金20万元、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奖补资金6.6万元、品牌创建项目奖补资金1万元、市场开拓项目奖补资金15万元、一事一议项目奖补资金860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二、获得政府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补资金中有402.6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另500万元奖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拨2016年度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项目扶持奖补资金的通知》（沅特办[2017]2号）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